

## 桃園市立龍潭國中115學年度新生常態編班作業特殊需求服務申請書

依據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第七條第四款：「雙(多)胞胎學生編班，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，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。」

請本次新生入學家中有同胎雙胞胎或多胞胎，欲依據以上規定申請同班或不同班的家長於**4/30(四)前**，將本校新生常態編班作業特殊需求服務申請書交回教務處註冊組(可新生報到時由貴子弟於新生報到臨時班級一同繳交)。若逾時未申請，本校將以一般學生身分設定，一同進行S型編班。

龍潭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03-4792075-212

# 桃園市立龍潭國中115學年度新生常態編班作業 特殊需求服務申請書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。

三、申請人： (身分證字號： ;與學生關係： )。

四、特殊需求類別：

期望將下列雙(多)胞胎新生編入依學校常態編班 同班 不同班

五、學生基本資料：

新生姓名	臨時班級	臨時座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

六、申請原因敘明（請詳述，可條列式說明）：

--

七、聯絡方式：（住家） (手機)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年4月30日(四)止，請至龍潭國中教務處辦理。

(可新生報到時由貴子弟於新生報到臨時班級一同繳交)